

1207 新營區人權歷史場址走讀： 原臺南縣政府所在地新營的二二八、白色恐怖

莊永清/高苑科技大學退休講師

【前言】

新營為 2010 年臺南縣市合併為直轄市之前舊臺南縣政府所在地，1947 年 228 事件發生期間，新營地區遭羈押、審判人數，是縣內各鄉鎮之最；臺南縣政府、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公會堂等許多機關，以及新營大圓環、新營車站都是當時歷史現場。威權專制時期，臺南縣調查站、臺南縣警察局，是縣內重大情治機關，或主偵或協助各案的偵監、逮捕、審問、解送、對保、考管。臺南縣政府、新營糖廠的員工、新營地區學校教員，也多人涉及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所涉案件包括 1950 年李水井等案、簡文宣等案、1952 年施純忠等案、1953 年李義成等案、1955 年曾維成等案、1973 年謝重開案、1977 年鄭繪川案。更有些受難者出獄後，選擇新營居住、工作，而遭考管者，如 1950 年郭琇琮等案的胡寶珍醫師、1972 年陳武鎮案的陳武鎮老師。

- 一、走讀路線
 - 二、新營街上走讀路線簡單示意圖
 - 三、走讀場址解說綱要
 - 四、簡易參考書目
-

一、走讀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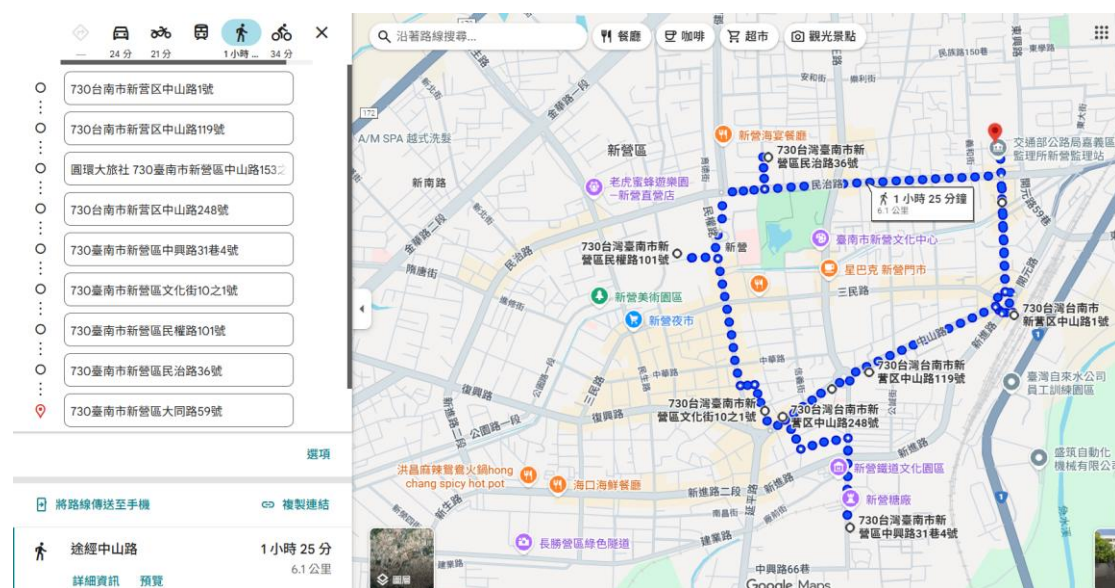
走讀路線：新營車站（集合點、起點）→新營公會堂舊地（今新營警察分局東側）→新營大圓環→原新營郡役所（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原東國民學校（今新營國民小學）→原胡寶珍寶生醫院（今瑞西眼鏡行）→沈內科（沈乃霖診所）→新營糖廠→陳武鎮文化街畫室→原縣立新營中學（今新營高級中學）→原臺南縣政府（今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原臺南縣調查站（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新營辦公室）→新營車站（終點、賦歸）

走讀地點住址一覽：

- 1、新營車站（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 號）

- 2、新營公會堂舊地（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東側）
- 3、新營大圓環（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中正路、中興路與博愛街의交會處）
- 4、原新營郡役所（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 5、原東國民學校（今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 6、原胡寶珍寶生醫院（今瑞西眼鏡行，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91號）
- 7、沈內科（沈乃霖醫師診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248號）
- 8、新營糖廠（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31巷4號）
- 9、陳武鎮文化街畫室（臺南市新營區文化街10之4號）
- 10、原縣立新營中學（今新營高級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 11、原臺南縣政府（今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12、原臺南縣調查站（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新營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9號）

二、新營街上走讀路線簡單示意圖：



提醒共學者事項：

集合時間、地點：2025年12月7日（週日）上午9:05-9:15，新營車站集合。

走讀活動時間：上午9:30-12:00、午餐、下午13:30-15:00

◆ 說明：走讀地點視實際情況機動調整。

三、走讀場址解說綱要：

1、新營車站（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號）

- 新營是日治時代1920年市區改正之後形成的新興都市，並且為新營郡郡治所在地。新營郡轄下有新營街、鹽水街、白河街、柳營庄、後壁庄，以及一個特殊的番社庄（今東山區）。
-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時任臺南縣參議會議長同時也是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陳華宗，3月下旬於烏山頭水庫巡察時，接獲設陷之開會通知，於新營火車站附近被國府軍逮捕，羅織「內亂」罪名，羈押3個多月，並遭刑求。
- 1952年2月18日，時任北門鄉農會總幹事的王碧樵（即俳句詩人王碧蕉，1915-1953）在新營車站被捕。審理中，王碧樵否認參加叛亂組織，但官方還是認為王碧樵為李鹿（1911-1996）屢次勸誘加入朱毛匪幫，並曾奉派與李明珠聯絡；李鹿也曾介紹王碧樵與李媽兜認識，後王碧樵曾藏匿李媽兜女友陳淑端在家食宿，復帶李、陳夫婦至其友人侯吉定家匿居。後被併入李義成等案判決（1953年5月2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他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1953年7月18日執行死刑。

2、新營公會堂舊地（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東側）

- 據1939年〈新營街管內略圖〉，新營街役所東側為公會堂，西側為信用組合。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位置，即日治時代新營街役所；新營區農會所在地，即昔日新營信用組合；元大銀行所在地即昔日新營公會堂舊地。
-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南縣長袁國欽帶領縣府外省籍官員逃往阿里山。時任新營鎮長的沈瓊南（後改名沈義人）召集縣參議員、鎮代會主席及各界代表，於新營公會堂舉行治安會議，並推舉教師李應彰為義勇軍隊長。5日，外來青年由李應彰率領，收繳警察所步槍37枝，並帶領新營青年挺身隊赴嘉義助攻紅毛埤。
- 當時，有外縣市來的青年要求將中國人集中在日本人的小學校，沈瓊南考慮如此可以方便保護中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乃答應其請，並且募集款項及物資，供應被集中的中國人。不料此舉反被軍方誤以「首謀顛覆政府」及「私行拘禁剝奪人身之自由」，將之逮捕。後經家人輸財向當局疏通，並因國防部長白崇禧「宣撫」，對二二八涉案人犯從輕發落，沈

瓊南經 195 天的拘禁之後，無罪獲釋。1995 年，沈義人當選臺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理事長，同年受聘為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一屆董事。後臺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理事長由沈澄淵（《興臺日報》社長沈瑞慶兒子）續任。

- 而當時擔任新營鎮副鎮長的劉新基（檔案或記為劉新枝），4 月 11 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內亂」罪名，羈押 4 個多月，並遭刑求及免職，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處分不起訴釋放。
- 鎮公所民政課長的歐棟樑（1914-），並於事件中維持地方治安。同年 4 月於臺南縣新營鎮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 6 個多月，並遭刑求。
- 忠政里里長蔡城池（1914-），並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臺南縣分會，同年 3 月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危害民國」罪名，羈押約 1 個月。
- 好平里里長陳育（1899-），3 月上旬參與二二八事件，同月下旬遭臺南縣警察局逮捕，羅織「危害民國」罪名，羈押 6 個月。
- 教師尤戌（1899-）因參與新營鎮自衛隊保安會議。1947 年 3 月中旬無故遭臺南縣警察局逮捕，羅織「危害民國」罪名，羈押 1 個多月。
- 沈朝南（1925-）參加新營鎮治安維護隊，同年 3 月 3 日乘車前往嘉義水上機場支援抗爭時失蹤，生死不明。
- 李森霖（1922-）在新營從事美孚石油公司代理商工作，並參與新營鎮治安維護隊，支援嘉義水上機場戰役。同年 3 月間，國府軍至受難者之住宅搜捕，受難者遂逃往烏山頭水庫的山中，同年 5 月 19 日向新營區警察所辦理「自新」。
- 吳海清（1910-，後改名吳宗寶）在新營開設海清照相館，因應參與事件民眾要求前往攝影，而被國府軍逮捕，並遭刑求，羅織「內亂」罪名，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徒刑 6 個多月。
- 鄭綿源（1910-）在新營開設報社，1947 年 3 月初於新營中山路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內亂」罪名，並遭刑求，且家中財物被奪。後經臺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徒刑 6 個月。
- 林榮森（1906-）於新營中山路開設齒科診所。同年 3 月 22 日在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內亂」罪名，羈押 1 個多月，並遭刑求。據其兒媳婦李宜燕老師 2025 年 10 月 15 受訪時表示，其公公認為是因為開會時擔任翻譯所致。
- 另據檔案資料，二二八受難者簡澄洋（1899-）開設的代書事務所，租在當時新營鎮中山路 100 號，他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組織治安自衛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同年 3 月 22 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危害民國」罪名，羈押 1 個多月，並遭刑求。

- 而簡澄洋兒子簡文宣（1927－1951）則涉 1949 年「四六事件」，被警備總司令部列入首批欲逮捕的大學生之一，當時他就讀於臺灣大學電機系。得知將被逮捕消息後，他遂展開逃亡，後於 1950 年 4 月底被捕。根據保安司令部的判決，簡文宣為學生聯合會總務股幹事，與同學王子英鼓動四六學潮，1949 年 6 月中旬，經王子英介紹加入共產黨，受周慎源（1928-1951）領導，與周慎源匿居於桃園南崁詹木枝家中，並與林元枝會面，受其囑咐，在當地發展組織、訓練、宣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3500 號判決書依「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以死刑，1951 年 1 月 22 日在臺北市馬場町遭槍決，遺言：「對我父母親說，是我的命運，請我父母親不要難過。叫我弟弟，為國家服務。」

3、新營大圓環（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中正路、中興路與博愛街의 交會處）

- 新營大圓環，距離新營火車站與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參議會、臺南縣警察局以及南瀛綠都心公園都很近。以圓環為中心，除了博愛街、中山路 145 巷兩條小街道之外，另外還有四條大馬路，走中山路往東約 50 公尺可到達臺南市警察局新營分局，再往東約 400 公尺可到火車站，走中正路往北約 50 公尺可到臺南縣警察局（今臺南市警察局），再往北 200 公尺可到達南瀛綠都心公園，繼續由中正路再北 200 公尺可到民治路舊臺南縣政府，而由圓環另一邊的中山路往西約 200 公尺，可到目前新營第一市場前的小圓環，接上復興路與延平路，所以新營大圓環是六條馬路匯集的中心。
- 1947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點 50 分，臺南縣商會理事長同時也是臺南縣參議員的黃媽典醫師（1893-1947），在新營大圓環被公然執行槍決。屍體，下午 6 點由兒子黃清淮領回。
- 在此之前，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媽典遭軍統人員（傳言與劉啟光相關）挾嫌報復逮捕，羅織「內亂」罪名，已遭羈押約 1 個月。就讀臺灣省立工學院的兒子黃清淮也於 3 月 25 日，被臺南縣警察局送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台總台部（即在國民道場的臺南指揮部，指揮官上校項克恭），後被交保釋放。
- 二二八時憲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兼臺南憲兵隊隊長的廖駿業中校（當時負責臺南地區、嘉義地區、高屏地區、花東地區駐地憲兵）於 1963 年 8 月憶述的〈臺灣「二二八」事變憲兵第四團第一營處理經過〉報告，說：「當槍決湯德章之後，有謂南市僅斃一人不足以鎮攝者，余以情形特殊對嗣、會同各方組軍事法庭於臺南地院辦公，余派即營附文光主其事，判處南縣叛首黃媽典死刑，奉准押赴新營鎮執行，……」當時憲四團團長張慕陶。

- 2025 年 10 月 15 日，二二八政治受難者林榮森（1906-）的兒媳婦、同時也是白色恐怖受難者李梆鈴（1924 - 1969）的女兒李宜燕老師受訪時表示，她的婆婆曾目睹黃媽典遭槍決的慘狀，當時還抱著大女兒。

4、原新營郡役所（昔臺南縣警察局，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 1946 年 8 月 11 日（農曆 7 月 15 日中元節）發生的新營事件，可謂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官民衝突之序曲。當時鍾逸人（臺中二七部隊長）任《和平日報》記者，曾採訪、報導此新營事件（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
- 日治後期當局厲行皇民化運動，禁止祀神祭鬼、廟會和野臺戲。戰後臺灣各地廟會活動復起。1946 年中元節，新營盛大普渡，遠近食客皆擁進新營，廟口齊集觀看野臺戲者。當民眾正在看戲時，戲臺上突然出現 2 名持槍員警，以霍亂正在流行，不宜聚眾，以免傳染為由，強制禁止演戲，命令民眾解散。一時群眾譁然，罵聲連連，繼而以木屐、石塊交相投擲抗議，臺上員警竟因而向臺下群眾開槍，造成民眾 1 死 2 重傷，因而衝突更劇。憤怒群眾乃衝向圓環邊的臺南縣警察局，圍毆員警，並將警察局的門窗、辦公桌椅搗燬焚燒，檔案櫃也被燒得面目全非，幸而當時臺南縣長袁國欽和參議會議長陳華宗聞變連夜趕到現場安撫群眾，除答應對於開槍傷人的員警加以懲處外，並對受傷的民眾予以優恤，才使這場衝突平息下來。
- 1947 年 3 月 25 日，臺南縣警察局將黃媽典、黃錫鏞、林國資、丁海永、施火旺、王啟塗、許分柱、林崑煌、侯水池、黃子忠、邱儉安、黃水塗、沈乃霖、葉都、蔡錦章、王少郎、許登樹、謝龍熊、許龍晨等 19 名解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暫押於臺灣第三監獄（後改名臺南監獄）。同日，並將陳獻增、蔡國信、黃清淮、吳君雄、陳端明、尤戌、陳育、蔡清池、簡澄洋、林榮森、王財寶、陳水、李新別、郭戊己、黃連順、王碧輝、趙網度等 17 名送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台總台部（即在國民道場的臺南指揮部）。
- 1947 年 4 月 3 日，臺南縣警察局將陳樹林、蔡天熊、許水和、郭江海、賴松輝（後壁國校校長）、黃景徽等 6 名及信號槍 1 支等，解送陸軍 145 師 435 團部。
- 228 時參與行動的臺南縣民，往往到臺南縣警察局辦理自新。
- 白色恐怖時期臺南縣警方主偵的案子，往往由轄內分局審訊後解送臺南縣警察局，再由臺南縣刑警隊複訊後寫成報告表，再解送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考管份子的監管，也交由地方警局負責。

5、原東國民學校（今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 新營國小創立於日治時期大正6年（1917年），由查畝營公學校（今柳營國小）分出設立，最初名為查畝營公學校新營分校，歷經改名新營公學校、新營東國民學校、新營鎮第一國民學校、新營國民學校等，至1968年實施九年國教後定名為新營國民小學，是新營區歷史悠久、文教中心的重要學校。
-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時任臺南縣新營鎮東國民學校教員的李龍星，參加新營鎮治安自衛隊，維護地方治安。事後為避免遭逮捕而逃亡。同年4月中旬雖向臺南縣警局辦理「自新」，仍遭撤職。
- 同樣地，時任臺南縣新營鎮東國民學校教員柯清淥（1926-2011），也曾參與治安維護隊，為新營青年挺身隊第二小隊長，並於3月4日赴嘉義參加攻擊水上機場，事後雖向臺南縣警察局辦理「自新」，仍遭撤職。
- 1952年2月17日，臺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郭鍾楨（1917-1953）、科員蕭振仁（1919-1992）、無業的柯清淥均在家遭逮捕。據官方資料，1949年7、8月間，郭鍾楨受謝瑞仁介紹與李媽兜認識後，於同年11月參加李媽兜之組織，奉命吸收警界及教育界青年為同志，曾向柯清淥、蕭振仁等灌輸思想，並介紹與李媽兜，聆聽宣傳，吸收為黨員。蕭振仁為柯清淥就讀布袋國民學校時老師。1953年5月22日，柯清淥被併入李義成等案判決，遭羅織「參加叛亂組織」罪名，判處12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10年。其妻楊春翠，也是東國民學校教員。
- 1950年8月，時任教於東國民學校的鄭崇嶽（1928-1960，東山鄉木柵村人，臺南師範學校38級），因姨表兄黃武宗涉「白河小組」而在白河第一次被抓，並一同列入鄭海樹等案判決，但因黃武宗故為隱瞞，鄭崇嶽並未被判處有期徒刑，而是遭送綠島感訓3年。1958年9月初，內角國小甫開學，任教於該校的鄭崇嶽在校被派所警員帶走，這是他第二次被抓，此次審訊過程裡鄭崇嶽亦主張沒參與叛亂組織，但這次並沒被當局採認，而遭判處以極刑。

6、原胡寶珍寶生醫院（今瑞西眼鏡行，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91號）

- 1950年5月27日，臺大醫院醫師胡寶珍（1924-，臺灣屏東人，後遷居臺南）、蘇友鵬、許強、胡鑫麟一同自臺大醫院被押送到保密局南所，時胡寶珍26歲。胡寶珍認為他與上述等人皆無組織關係，應是遭到郭琇琮的牽連。訊問筆錄記載他是因為郭琇琮介紹而參加組織，並且有王耀勳聯絡。經過衛兵檢查後，四人分開羈押。胡寶珍表示只接受過一

次偵訊，沒有遭到刑求，可能是因為被抓進來的人太多，從而被牽連之人沒有餘裕進行特別的刑求。後來胡寶珍再移送到保密局北所、軍法處看守所。

- 1950年9月7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官鄭有齡做成郭琇琮等案判決，認為胡寶珍於1949年參與叛亂之組織，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因為查無其他活動之表現，依法處以較輕之刑，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
- 1951年送往綠島新生訓導處接受感訓，在新生訓導處時，被編入為第二大隊第五中隊，與蘇友鵬等醫師共同組成醫務所，照應訓導處官兵、新生、綠島居民的健康。1960年期滿開釋，報到警局為屏東警察局。胡寶珍回到臺南後，在私人外科醫院工作，並且結婚，後來又再轉到高雄私人外科醫院。一年後，胡寶珍自行開業「寶生診所」於新營，為貧窮病人服務。出獄後，管區警察經常來找，要求他每個月寫一篇報告。
- 2025年12月7日走讀時入訪瑞西眼鏡行，老闆娘宋太太表示胡寶珍醫師謹遵母親囑託，收費較為便宜，且具療效，患者頗多，每月約六千單。胡寶珍醫師自行研發調配，委藥廠生產的藥膏，至今仍令人懷念其神效。

7、沈內科（沈乃霖醫師診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248號）

-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在臺南縣新營鎮開設沈內科醫院的沈乃霖醫師（1909-2008），3月21日應臺南縣警察局通知出診，旋遭逮捕，羅織「危害民國」罪名，羈押1個多月，並遭刑求。出獄後，沈家長期遭監視，親友深怕受累而紛紛走避，敬而遠之。病患常在診療後，莫名其妙地被阻攔、盤問，導致病患也不敢前來就診。
-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當天，沈乃霖與金關丈夫等學者在大內鄉頭社村做平埔族調查，晚上搭火車至其兄沈榮臺南家裡吃飯，火車開開停停，半夜才到新營。第二天，有人至他家遊說他出任領導指揮青年，被他拒絕。3月2日，臺南縣長袁國欽派人叫他到縣政府開會商討二二八事件對策，有二、三十名臺南縣士紳參與，但未商討出具體結果便散會。3月3日，縣長再度找他們開會，但到達縣政府後，縣長一直沒有露面，到11時，有事務員請大家繼續等待，患有糖尿病的議長陳華宗氣得開罵，沈乃霖也因家中有人等著看病而準備離去，隨口批評縣長這樣做不應該，於是大家就解散各自回家，當時縣長已逃到阿里山躲藏。等到政府重新掌控局面，沈乃霖聽到消息說縣議長和里長聯合會會長等人上了黑名單，即將被捕，他則名列第18。3月21日晚上，警察騙沈乃霖有急症患者請他出診，一去即被拘捕。被捕審問時，主要罪狀是因日治時期曾任皇民奉公會分會生活部長，以及二二八事件期間捐米、罵縣長等情事，他一一加以分辯，說皇奉會的工作是改善人民生活習慣以預防疾病、捐米是自日治時期就有的救濟行動、縣長叫人去

開會自己卻不出席所以才說縣長不應該，但仍被冠上違反法令和擾亂治安的罪名入獄。1 個月後被釋放，卻未收到起訴書及判決書。出獄後，為了幫縣議長陳華宗作證而上法院 2 次，陳華宗原本被判死刑，後改判無罪。

- 沈乃霖育有七子，皆名重全臺。五子沈義方，自 1987 年開始長期擔任台美文化交流中心董事長（1987 年成立時為「台美文化交流中心」，1990 年改名「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2001 年正名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至今），一直到 2011 年。
- 1995 年 11 月 7 日，與劉淑玲、林長春前往沈內科訪問沈乃霖先生時，柯清淥也在，當時沈乃霖醫師介紹柯清淥先生也是二二八受難者。

8、新營糖廠（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31 巷 4 號）

- 1951 年 6 月 7 日上午工作時，新營總廠蔗作改良場研究組助理技術員李錦榮（1928-1999）為便衣檢舉帶走。9 月 8 日，蔗作改良場員工陳遲等 32 名聯名；9 月 23 日，鹽水鎮民代表會主席沈水德等 55 人聯名，分別為之向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陳情。雖然李錦榮承認經過月津國校教員廖森元（1927-1952）介紹，參加新營糖廠讀書會，但並不知該讀書會為共匪變相組織。1952 年 2 月 21 日，審判官邢炎初還是認為李錦榮參加叛亂組織，列入施純忠等案判決，處 15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8 年。
- 1952 年 2 月 17 日，新營糖廠技術佐理員李明珠（1922-1953）在員工宿舍被 3 名便衣刑警押走後；19 日，修理工廠佐理員李錫管（1924-）被抓走；20 日，鐵道課僱員陳清水（1923-1993）、機關課僱員吳金箍（1922-1992）、修理工廠製罐工吳清油（1926-）被抓走。後來被併入 1953 年李義成等案判決，李明珠遭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李錫管、陳清水等 2 人，被認為「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被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吳金箍、吳清油（1926-）等 2 人雖判處無罪，但分別遭羈押長達 514 天、516 天。
- 新營糖廠宿舍區，一在今日延平路西側南興里，日治時期即為本島人宿舍區；另一在今日新進路北邊興業里，位於公誠國小附近。二者現均已改建為公寓。
- 李明珠為李鹿（1911-1996）堂弟，原是學甲人。
- 新營糖廠有讀書會外，也有碗公會、粒積會。

9、陳武鎮文化街畫室（臺南市新營區文化街 10 之 4 號）

- 1969 年 10 月 27 日，海軍士官學校新兵訓練中心三營九連二等兵學生陳武鎮（1949-，臺灣屏東萬巒佳和村人）在中心被羈押，因他前兩天（25 日）下午四點許，接受無線電知

識性向測驗時，書寫「反中央」、「反國民黨」等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標語於再回收利用之考試卷上，供他人觀覽。事畢深感事態嚴重，主動向班長、輔導長報告，請求處理。1970年軍法官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判處2年徒刑，後發監台東泰源感訓監獄。

- 陳武鎮1971年出獄後，曾在高雄擔任英文書店店員，又到板橋當升學補習班導師，補服兩年海軍兵役，1973年退伍，於台南社教館開首度個展。1974年回任台北縣萬里鄉大坪國小教師，1975年調任台南縣東山鄉東原國小，復調任至妻子陳玉珠娘家附近的台南縣新營國小，開始於新營文化街家中開設私人畫室教學。1980年成大電機系夜間部畢業，1988年擔任國立編譯館國小美勞教學指引編審委員，2004年從新營國小退休，與妻子陳玉珠老師（1950-2025）搬到後壁安溪寮另建畫室、陶坊，專事創作。
- 陳武鎮以人權受侵害故事入畫、雕刻，創作出《政治犯》、《虛擬巨惡》、《判決書》……等系列作品，畫出白色恐怖時代的共同記憶，人民權利被威權統治踐踏蹂躪的精神創傷。
- 對於「開明專制」之說，陳武鎮老師認為「開明必不專制，專制必不開明」。對於1945年「狗去豬來」之說，陳武鎮認為是「餓犬來了」。
- 陳武鎮要娶陳玉珠時，曾參與二戰的丈人，力反旁人偏見，說「窮，賺就有了；瘦，吃就肥了；政治犯不是壞人，是好人」（臺語）。

10、原縣立新營中學（今新營高級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 新營中學（今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創立於1946年4月，最初為臺南縣立新營初級中學。1947年5月，新營初級農業學校由新營遷址白河（今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原校舍撥歸新營初級中學使用。1952年新營初級中學升格為完全中學，1970年改制為省立新營高級中學，2000年精省後改為國立，歷經多次科系調整與發展，成為一所歷史悠久、科系多元的綜合性高中。
- 1950年麻豆謝瑞仁等案中遭判處死刑的張木火（1919-1950），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失去高雄中學教職後，曾經親友推薦，來到臺南，先後任教於新營中學、曾文初農。
- 白色恐怖時期，曾有任教於新營高中的黃玉坤（1928-2021，臺南市人）、謝重開（1925-，江蘇省宜春縣人）、鄭繪川（1915-1992，湖南耒陽人）等3位老師，在校被捕。黃玉坤名列1950年李水井等案，被視為「參加叛亂之組織」，同年9月16日遭判處15年徒刑；謝重開被認為「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1973年5月終審時，遭判處5年徒刑；鄭繪川被視為「潛匪」，1977年1月24日終審時，遭判處15年徒刑、褫奪公權8年。

- 1950年6月1日，臺南縣立初級中學（今新營中學）教員黃玉坤在校值日時被捕。他是臺南市人，就讀省立師範學院時，受同學邀請參與地下黨，隸屬於「學生工作委員會」的「師範學院支部」。畢業後，進入新營初中任教，改隸屬於同一個系統的「臺南支部」，受陳金目領導工作，並負責領導新營、鹽水、臺南市的一群青年黨員。該系統在1950年代夏天從臺北開始偵破，由於上級李水井交出完整的組織系統，黃玉坤在1950年6月1日在新營中學被捕。1950年9月16日遭判處徒刑15年。1951年5月17日送往火燒島的新生訓導處服刑，編入第五中隊，直到1965年6月1日才刑滿開釋。1990年代，黃玉坤曾接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訪談，坦率地表示當時師範學院中普遍瀰漫著「左傾」思潮，自己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參與共黨與校內的學生福利活動。
- 謝重開，江蘇省宜春縣人，案發時48歲。他被指控在1971年8月到1972年3、4月間，持續在新營中學高三壹班的課堂上，提到「共黨科學進步、工程偉大、具有民族意識」等言論。經過一段時間的蒐證後，調查局進入學校將他逮捕，並且要求班上學生蕭登安、歐陽坤輝、徐世輝等人作為證人指控老師。根據判決書記載：「學校教師為多數人上課之場所，被告在上課時發表上開言論，已為多數人所共聞，應構成已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被告自六十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三、四月間經常為之，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實施，應以連續犯論。」不過，軍法官話鋒一轉，表示同情他屬於理工背景，對政治認識模糊，缺乏敵我概念，因此判處5年徒刑。
- 鄭繪川，湖南省豐陽縣馬水鄉人，父親為大地主。畢業於衡陽私立道南中學、衡陽成章中學高中部，而後投入軍隊。1948年夏天，他從軍中返回家鄉，在豐陽縣政府任職，從義務勞動督導處督導員做起，一路晉升到主任秘書。1949年豐陽被共產黨攻陷，1950年春天他逃往香港，參與過香港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湖南支會」，甚至加入國民黨中二組的「敵後派遣」工作。1955年，他在香港九龍塘村創辦培源學校，收容逃至香港的大陸難胞數百人。1957年，他畢業於香港聯合書院歷史系，寄居香港調景嶺「難民營」一段時間後，申請來臺獲准。來臺後，他在嘉義縣立中埔初中任教多年，到了1966年轉任新營中學教師，直到案發為止。
- 調查局逮捕鄭繪川的理由，首先是一位舊識劉尚文「自首」時，表示鄭繪川在擔任豐陽縣政府主任秘書時，在豐陽被共黨攻陷前夕，跟李保安（人在對岸）、謝振聲（人在臺灣）等「匪黨份子」關係密切，「由以上事實我認為他是匪黨份子」。謝振聲也是豐陽人，當時在臺南的省立後壁高級中學擔任教師，年約55歲。謝振聲被捕後，表示自己在1948年時是豐陽縣縣立民教館館長，與鄭繪川就已熟識。特務詢問謝振聲是不是共產黨。謝振聲堅決否認——這跟劉尚文「自首」時的臆測不一致。謝振聲表示，他不清楚鄭繪川是否為共黨，只知道在豐陽攻陷前夕，人心惶惶，鄭繪川曾經參加國軍在鄉軍官謝紹輝

發起的「自救會」，倡議和平、保護丰陽不受破壞。謝振聲還表示，他不清楚這位軍官的政治背景。情治人員遂讓舊識「互咬」——調查局聲稱鄭繪川、謝振聲都可能是「潛匪」，就看誰先指控誰是共產黨。

- 2025 年 12 月 5 日，意外訪得新營中學技士顏士凱（1966 年生，新營中學補校畢業），他表示小時候曾聽其父親顏阿崑（1937 年生，家在新營長春街，新營中學技工退休）說過校內有位外省籍鄭老師，在白色恐怖時期於學校被捕，並傳言他腋下藏有發報器。鄭老師當時住在學校北側宿舍（近民治路），也有妻子同住。

11、原臺南縣政府（今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1946 年 1 月 7 日，臺南市改制為省轄市，脫離臺南縣轄區後，同年 4 月 7 日，臺南縣政府自原臺南州廳遷至新營。此時的臺南縣，轄有新豐、新化、曾文、新營、北門、東石、嘉義、北港、斗六與虎尾等 10 區。1950 年 9 月因大縣制不合行政管理和推行地方自治理想，臺南縣轄區被調整為僅有新豐、新化、曾文、新營和北門等 5 區。
-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縣長袁國欽即以電話囑各區署區長妥慎應付。3 月 2 日起，陸續發生民眾圍搗斗六、虎尾、東石區署事件，縣長即邀集臺南縣士紳二、三十人到縣府開會商討對策，未獲具體結論。
- 3 日上午，北門、曾文兩區發生事故。同時，因風聞有民眾要入新營鎮，攻打縣政府，縣長乃召集各科局長會議，決定縣長暫避至吳鳳鄉，職務交臺籍財政科長高錦德代行，並囑地方人士維持自衛。
- 4 日上午，縣府建設局長莊維藩、教育科長胡丙申、總務科人事股長葉都、事務股長林石柱、總務科員高金江、鄭克堂、人事股員梁耀鐘、民政局行政課長王連芳、社會課長吳仁地、社會課員許秋田、建設局工商金融課長簡溪圳、農林水課技士蔡功名、陳先進、周慶章、林華昌、葉耀炫、蔡明知、吳永遠、邱德雄、李双瑞、郭登基、蔡石埤、郭水木、耕地課技士郭格春、建設局技士莊天進，以及《興臺日報》社長沈瑞慶等召集民眾數百人在縣府大禮堂開會，決議罷免縣長袁國欽，並選出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 3 人代理縣務。
- 7 日上午，人事股長葉都率眾示威，高呼打倒縣長以下外省人，打倒貪官污吏、打倒不良政府等口號，並四處接收物資，計在縣府倉庫取得汽車 2 輛、布 148 疋、電油甚多。
- 3 月 8 日下午，臺南縣參議會議長陳華宗假縣府大禮堂組織處委會臺南縣分會，推舉陳華宗為主任委員，陳端明、沈乃霖、楊瑞雲為委員，參加民眾約 2 千人，決議罷免袁縣長以下 47 名官員，對省處委會提出之 32 條要求以外加添建議增設貪官污吏肅清委員會、

本省法律政令須一元化、政治普選改組等 10 條，並將日前臨時調解委員會選舉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 3 人代行縣長職務送省核准代行。

- 10 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派兵向臺南挺進。12 日，袁縣長仍未敢返縣府辦公。迄 13 日，臺南縣政府恢復辦公，縣府諸多單位之主管人員皆被列入「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南區叛逆名冊」中，並遭到撤職。至於吳鳳鄉的原住民則因保護縣長有功，獲縣長加以宣慰。
- 事後，陳華宗、沈乃霖、陳端明、葉都、葉振佃、沈瑞慶……等人遭捕、羈押；莊維藩轉任農復會技正。
- 由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新營為臺南縣境內受難人數最多的地區，臺南縣二二八紀念碑乃選址設於新營體育場。
- 1952 年 2 月 17 日，臺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郭鍾楨（1917-1953，檔案或記為郭鐘楨）、科員蕭振仁（1919-1992）均在家遭逮捕。據官方資料，1949 年 7、8 月間，郭鍾楨受謝瑞仁介紹與李媽兜認識後，於同年 11 月參加李媽兜之組織，奉命吸收警界及教育界青年為同志，曾向柯清淥、蕭振仁等灌輸思想，並介紹與李媽兜，聆聽宣傳，吸收為黨員。二人後被併入李義成等案判決，1953 年 5 月 22 日終審時，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1953 年 7 月 18 日執行死刑。
- 1954 年 12 月 21 日，臺南縣政府水利工程隊技士陳在佳（1924-，麻豆人），在縣府建設局上班時被保密局人員帶走。後被併入 1955 年 6 月 15 日曾維成等案終審，判決書認為他「藏匿叛徒」，判處 10 年徒刑、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因為 1953 年 2 月間，陳在佳就讀臺南州立專修工業學校同學林三合，偕同鹿窟事件陳本江、林素月擬潛返原籍藏匿，道訪其寓借宿時，經林三合告知渠為叛徒身分後，陳在佳以住近鬧區，不便留宿，乃領林三合等至蕃薯園內藏匿一夜。

12、原臺南縣調查站（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新營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9 號）

- 目前（2025/10/10）以「臺南縣調查站」為關鍵字，輸入「國家檔案資訊網」，總共可查得 664 筆目錄，計有 660 案卷 4 案件，時間從 1949 年受當時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之命協助調查的「湯集光、湯鴻辰叛亂案」，橫跨到 1994 年才結束的、受法務部調查局之命協助調查的「一二〇三專案案」。

- 黨外政治人物謝三升、沈瓊南、溫連章……；學校異議份子崑山工專兼任英文老師葉島蕾、臺南家專李勤岸老師……；鹽分地帶文藝營演講的文學作家向陽、乃至痲弦……；海外黑名單陳隆志……等的返鄉活動；都成了臺南縣調查站偵監、撰寫報告的對象。
- 臺南縣調查站及其員工宿舍所在位置，為日治時代遠東最大藥廠「藥仔會社」（1923 年在新營成立的「臺灣生藥株式會社」）宿舍的一部分。
- 1923 年，日本於新營郡新營街 65 番地，正式成立「臺灣生藥株式會社」，其土地範圍即今新營新東國中一帶的位置，占地約 5 公頃，規劃工廠、餐廳、俱樂部、員工宿舍等區，涵蓋今日新東國中、新東舊時光、新營檢察官辦公室、新營調查站、新營監理站等地範圍。
- 日治時代藥仔會社最大股東，是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即「新營糖廠」。主要製造「古柯鹼」及「奎寧」。當時臺南白河崎山、竹門，為其原料林場，栽植面積最大，達 184 甲。嘉義方面，則是後來進駐的「星製藥株式會社」所有。新營在地俗諺說「一間藥仔會社勝過三間糖廠」。
- 戰後，藥仔會社的殘存藥廠、設備，經改組整併入「臺灣醫療物品股份有限公司」，後因公司經營不善，1968 年倒閉，廠房區改建為新東國中。原宿舍區產權分為三部分：其一由原藥廠臺籍員工認購；其二因公司抵充欠稅，交由臺南縣政府作為員工宿舍；其三為交由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作為員工宿舍，也是最大的部分。
- 目前「新東舊時光」，住址 9 號部分曾是分配給調查局當宿舍，13 號部分則曾是分配給臺南縣政府當員工宿舍。前財政部部長許嘉棟先生（1948 年 10 月 9 日-）父親許全成先生，於 1956 年受分配入住 13 號宿舍，自此萌始許家與藥仔會社老屋的緣分與回憶。

四、簡易參考書目：

- 2001 涂淑君《南瀛二二八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
- 2002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
-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出版。
- 2020 鄭麗玲、莊惠惇、楊麗祝編《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手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021 戴文鋒、莊永清、葉瓊霞《等待天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 I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022 戴文鋒、莊永清、葉瓊霞《漫漶時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 III》，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023 戴文鋒、莊永清、葉瓊霞《闇黑之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 IV》，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025 林傳凱《白牆與粉筆灰：探索臺南校園政治案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時行文化。